



大会

Distr.: General
9 Octo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1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第 [72/115](#) 号决议提交，讨论了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在 2018 年的执行情况、计划在 2019 年举办的活动以及所涉行政和财务问题。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2018 年的协助方案执行情况	3
A.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3
B. 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	4
C.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6
D. 国际法培训材料.....	7
E. 桌面出版.....	8
F. 传播	9
G.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	9
三. 关于 2019 年协助方案执行工作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9
四. 协助方案所涉行政和财务问题	9
A. 2018 年期间.....	9
B. 2019 年期间.....	11
五.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	11
A. 成员	11
B. 咨询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对秘书长报告的审议情况	12
附件	
编纂司维护的网站.....	13

一. 导言

1. 大会第 72/115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开展其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关于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报告(A/72/517 和 A/72/517/Corr.1)中所述活动。大会在该决议第 27 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协助方案的 2018 年执行情况，并在同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其后各年协助方案的建议。
2. 本报告介绍了 2018 年的援助方案执行情况、计划在 2019 年举办的活动以及所涉行政和财务问题。

二. 2018 年的协助方案执行情况

3. 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负责执行协助方案。¹ 该司履行与方案执行有关的各种职能，例如组织和举办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编写和发行出版物，开发和维护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和协助方案网站，编写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就相关议程项目向咨询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提供服务。

A.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4.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在协助方案下为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国家的专业人员提供综合培训，由来自不同区域和法律体系的优秀国际法学者和从业人员主讲。² 研究员们参加了编纂司就多种多样的国际法核心课题组织的研讨会，并参加了海牙国际法学院的国际公法暑期课程。还为研究员安排了考察访问。
5.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8 月 3 日在海牙举办。收到 46 个国家的候选人提交的 260 多份申请(其中 191 份来自非洲，15 份来自亚太区，8 份来自东欧，43 份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4 份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共有 21 名研究员(10 名男性和 11 名女性)入选方案，方案用法语举办。
6. 研究员来自：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吉布提、加蓬、几内亚、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多哥和土耳其。³
7. 编纂司组织的研讨会包括(按时间顺序)：“国际法概论”(M. Kohen，日内瓦国际和发展研究所)研究，日内瓦国际与发展研究院)；“和平解决国际争端”(P. Galvão Teles，里斯本自治大学国际法委员会)；“国际法研究”(法律事务厅编纂

¹ 关于法律事务厅其他活动的信息，见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A/73/10)、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A/73/17)、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73/68)以及条约科网站(<https://treaties.un.org>)。

² 2010 年以来，为了增加通过经常预算提供的研究金数目，作为一项必要的节省费用措施，设在海牙的研究金方案由编纂司举办(见 A/65/514 号文件，第 12 段)。

³ 关于这些研究员的进一步介绍，见 http://legal.un.org/poa/ilfp/pdf/ilfp_2018_participants.pdf。

司);“海洋法”(Y. Cissé, 阿拉萨内·瓦塔拉大学国际法委员会);“国际法渊源”和“条约法”(S. Villalpando, 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国家责任”(M. Forteau, 巴黎南泰尔大学国际法委员会(前成员));“国际人权法”(H. Tigroudja, 艾克斯-马赛大学人权事务委员会(新当选成员));“国际和平与安全”(D. Momtaz, 德黑兰大学国际法委员会(前成员));“国际法院”(M. Bennouna, 国际法院);“国际人道法”和“国际刑法”(A. Lagerwall, 布鲁塞尔自由大学);“国际环境法”和“国际组织”(L. Boisson de Chazournes, 日内瓦大学);“国际贸易法”和“国际投资法”(M. M. Mbengue, 日内瓦大学)。

8. 海牙学院举办的讲座包括(按时间顺序):“国际法实践”(首讲)(R. Bundy, 新加坡 Eversheds Harry Elias 律师事务所);“从实用角度看国际公法——倡导现实理论”(一般课程)(A. Pellet, 巴黎南泰尔大学国际法委员会(前成员));“国际法与科技”(C. Espósito, 马德里自治大学);“流失文物交还来源国”(K. Lee, 首尔国立大学);“在非洲国际法中保护个人权利”(F. Ouguergouz, 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国际裁决中的赔偿”(P. Pazartzis, 雅典国立卡波蒂斯坦大学);“国际气候变化体制”(L. Rajamani, 新德里政策研究中心);“国家和国际组织在国内法律制度中的豁免”(D. Sarooshi, 牛津大学)。

9. 安排研究员们到国际法院、国际刑事法院和常设仲裁法院进行了研究访问,并由这些法院的官员向其介绍情况。研究员们还有机会参加了国际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听讯。

B. 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

10. 由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参加者人数受到限制,为非洲、亚太区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的三个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提供了一个重要机制,来扩大发展中国家参加者可以得到的国际法培训机会。⁴ 这些课程由优秀的国际法学者和从业人员主讲,涉及多种多样的国际法核心课题。这些课程还使参加者有机会关注各自区域共同关心的当代国际法问题,以促使增加关于这些问题的理解与合作。

1. 非洲

11. 非洲国际法区域课程于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3 月 2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的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举办。该课程用英语进行。收到了 40 个国家的 329 名候选人的申请。共有 29 人(14 名男性和 15 名女性)参加了课程,其中 20 名参加者获得了研究金,9 名是自费参加。

12. 参加者来自: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纳米

⁴ 2011 年以来,编纂司一直举办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将其作为必要的节省费用措施,来增加研究金数目和更好地满足对国际法培训的需求。所有行政、财务和实际安排,例如旅行和住宿,以前都是委托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负责,因此需要为其提供这些服务的专业和一般事务工作人员提供经费,供资时间大约为每个区域课程 6 个月。

比亚、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南苏丹、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⁵

13. 这次区域课程举办的研讨会包括(按时间顺序):“国际法概论”(J.Viñuales, 剑桥大学);“条约法”和“国家责任”(S.Villalpando, 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国际环境法”(E.Hey, 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国际贸易法”和“国际投资法”(M. M. Mbengue, 日内瓦大学);“非洲联盟法律和体制与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M. Ben Dhiab, 非洲联盟委员会);“国际人权法”(O.Okafor, 约克大学奥古德霍尔法学院);“海洋法”(N.Oral, 伊斯坦布尔比尔吉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委员会);“国际法研究”(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国际和平与安全”(D.Tladi, 比勒陀利亚大学国际法委员会);“国际刑法”和“国际人道法”(C.Jalloh, 佛罗里达国际大学国际法委员会);“和平解决争端”(P.GalvãoTeles, 里斯本自治大学国际法委员会);“国际组织”(N. Blokker, 莱顿大学)。参加者们还参加了非洲联盟的一次情况介绍会, 议题是非洲联盟法律顾问办公室的工作。

2. 亚太区

14. 亚太区国际法区域课程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5 日在曼谷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举办。课程用英语进行。收到了 43 个国家的 109 名候选人的申请。共有 29 人(13 名男性和 16 名女性)参加了课程, 其中 20 人获得了研究金, 9 人是自费参加。

15. 参加者来自: 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缅甸、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萨摩亚、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和也门。⁶

16. 这次区域课程举办的研讨会包括(按时间顺序):“国际法概论”(A. Pellet, 巴黎南泰尔大学国际法委员会(前成员));“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D. Tladi, 比勒陀利亚大学国际法委员会);“国际法与亚太区”(S. Chesterman, 新加坡国立大学);“国际人权法”(A. Gallagher, Doughty Street Chambers 公司);“和平解决国际争端”(M. Wood, 剑桥大学国际法委员会);“国际人道法”和“国际刑法”(K. Riordan, 新西兰武装部队, 新西兰军事法庭, 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条约法”和“国家责任”(S. Villalpando, 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国际环境法”(H. Desai, 贾瓦哈拉尔·尼赫鲁大学);“国际法研究”(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国际贸易法”和“国际投资法”(M. M. Mbengue, 日内瓦大学);“海洋法”(N.Oral, 伊斯坦布尔比尔吉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委员会)。

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际法区域课程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18 日在圣地亚哥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举办。课程用英语进行。收

⁵ 关于这些参加者的进一步介绍, 见 http://legal.un.org/poa/rcil/africa/participants_2018.pdf。

⁶ 关于这些参加者的进一步介绍, 见 http://legal.un.org/poa/rcil/asia/participants_2017.pdf。

到 27 个国家的 102 名候选人的申请。共有 25 人(11 名男性和 14 名女性)参加了课程, 其中 20 人获得了研究金, 5 人是自费参加。

18. 参加者来自: 阿根廷、巴哈马、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海地、牙买加、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卢西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⁷

19. 这次区域课程举办的研讨会包括(按时间顺序): “国际法概论”(P.GalvãoTeles, 里斯本自治大学国际法委员会); “海洋法”(S.Murphy, 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委员会); “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和“国际组织”(C.Grossman, 美国大学华盛顿法学院国际法委员会); “拉加经委会区域的法律和体制”(G.Acuña, 拉加经委会); “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问题的信息获取、参与和司法的区域协定: 埃斯卡苏协定”⁸ (C. de Miguel, 拉加经委会) “国际法研究”(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编纂司); “条约法”和“国家责任”(S. Villalpando, 法律事务厅条约科); “国际和平与安全”(D. Akande, 牛津大学); “国际人权法”(M. Pinto, 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法学院); “国际人道法”和“国际刑法”(E.Salmón, 秘鲁天主教大学); “国际环境法”和“国际贸易法”(M. M. Mbengue, 日内瓦大学); “国际投资法”和“和平解决国际争端”(C. Giorgetti, 里士满大学法学院)。

4. 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的举办地点

20. 本报告所述期间, 区域课程是在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举办,⁹ 这有助于经常组织这些课程。各区域委员会不仅免费提供教室和办公空间, 而且在课程的规划和举办过程中提供重要的行政支助。这种支助会提高财务和行政效率, 增加课程的确信性和一致性, 同时不排除将来在其他地点举办课程的可能性。

C.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21. 传统培训课程在促进参加者之间的深入讨论、互动和合作方面具有独特优势。但由于对国际法培训的需求日益增加, 仅仅依靠传统培训课程已无法满足, 编纂司于 2008 年创立了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通过这个图书馆, 联合国可以利用因特网, 以较低的成本免费向世界各地数目不受限制的个人和机构提供高质量培训。

22. 视听图书馆是一个虚拟培训和研究中心, 有 400 多名来自不同国家和法律体系的一流国际法律学者、法官和从业者加入, 为图书馆三大支柱做贡献: 讲座系列、历史档案馆和研究图书馆。讲座系列包含 500 多个讲座, 附有相关材料清单, 链接到在线提供的参考文件。讲座系列包括关于多种多样特定国际法

⁷ 关于这些参加者的进一步介绍, 见 http://legal.un.org/poa/rcil/laac/participants_2018.pdf。

⁸ 拉加经委会的研讨会用西班牙语进行, 同时提供英文口译。

⁹ 非洲国际法区域课程是在埃塞俄比亚的非洲经济委员会举行。亚太国际法区域课程是在泰国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举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际法区域课程是在智利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举行。

课题的单个讲座和若干关于国际法核心课题的系列讲座。讲座系列和相关法律材料是为了向发展中国家的学术机构和政府培训中心提供更全面的教育资源。本报告所述期间为讲座系列录制了 50 个新讲座。为了促使录制的讲座具有更广泛的地域和语言代表性，并为不经常来纽约的主讲人录制讲座，编纂司在报告所述期间进行了非现场录制，包括录制一系列关于欧洲委员会的讲座和若干关于国际劳工组织的讲座。¹⁰ 历史档案馆包括主要权威编写的介绍性说明以及编纂司编制的关于 100 多项法律文书的程序历史、相关文件和档案视听材料。¹¹ 本报告所述期间，编纂司增加了若干新文书和一项程序历史说明。研究图书馆是一个内容丰富的在线图书馆，由条约、判例、出版物、文件、学术著作和培训材料组成，包括 *International Law Handbook: Collection of Instruments* (《国际法手册：文书汇编》)，这是编纂司编制的出版物，共有四册。新完成的 *Recueil de droit international: Collection d'instruments* 是 *International Law Handbook: Collection of Instruments* 的法文对应出版物，已经列入研究图书馆。此外，编纂司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制作并在研究图书馆中增加了一个新的部分，与学术机构举行的模拟法庭有关。这个部分是为了收集相关的视听图书馆讲座和法律材料，供模拟法庭的参加者为竞赛做准备。今年增加了为 2018 年的 *Concours Charles-Rousseau* 模拟法庭竞赛收集的相关视听图书馆讲座和材料。

23. 视听图书馆自 2008 年创立以来，已有 193 个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 160 多万使用者访问。这个图书馆虽然主要是为发展中国家使用者建立的，¹² 但访问的使用者仍然大部分来自发达国家。编纂司通过上一个两年期开始的播客项目进行了很大努力，帮助那些在计算机和移动设备上没有可靠高速因特网连接的使用者利用讲座。为此目的，所有现有的讲座都转换为音频文件，接通这些文件比接通视频文件容易得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编纂司完成了视听图书馆的播客项目。所有讲座(超过 500 个)现在也可以通过音频文件提供，既可以在网上收听，也可以下载。音频文件可在视听图书馆的网站上或通过播客应用免费访问。此外，《联合国日刊》、社交媒体和专门的国际法博客还传播有关视听图书馆新增内容的信息。

D. 国际法培训材料

24. 编纂司与主讲人协商，研究、收集和编制法律材料并将其制作成印刷品，供其国际法培训课程使用。¹³ 此外，还提供载有编纂司培训材料和法律出版物及其他国际法材料的光盘和 USB 闪存盘，为接通因特网的机会有限的发展中国家

¹⁰ 这些讲座是在访问斯特拉斯堡的欧洲委员会和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期间录制的，两次录制使用的设施都是免费提供。

¹¹ 历史档案和讲座系列的法律材料是用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提供。

¹² 截至 2018 年 5 月，访问视听图书馆的使用者大约为非洲 115 000 个、亚太 383 000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8 000 个。

¹³ 2018 年，编纂司为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以及非洲、亚太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编制了培训材料。

参加者通过电子手段进行研究提供便利。¹⁴ 此外还在培训课程各自的网站和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网站上免费提供培训材料供学术使用。

25. 如第 22 段所述, 编纂司在 2018 年采用桌面出版方法, 最后完成了四册法文版《国际法手册》(*Recueil de droit international: Collection d'instruments*)的编制工作。*Recueil* 作为例外情况, 由自愿捐款供资。其他正式语文版《国际法手册》的编制将取决于是否为此目的提供资源。

26. 除了由编纂司把《国际法手册》(英文版和法文版)用作协助方案下的培训课程学习材料外, 还打算将其分发给发展中国家的学术机构和政府培训中心, 促进世界各地的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更广泛了解。这个手册可以免费从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获取,¹⁵ 也可以为学术目的复制, 以便促进国际法的教学和传播。《国际法手册》旨在用作一般性的参考书, 包括四册, 其内容如下: 第一册载有《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以及与条约法、国际法主体、外交和领事关系、国际责任、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人权法以及人员流动和国际移民法有关的文书; 第二册载有与武装冲突法、国际刑法、裁军和不扩散有关的文书; 第三册是与海洋法、国际环境法和国际水道有关的文书; 第四册是与国际劳工法、文化关系法以及国际贸易和投资法有关的文书。

E. 桌面出版

27. 2003 年, 编纂司开始在自愿基础上根据现有资源采用桌面出版办法, 以加快发行某些法律出版物, 及时将其提供给国际法律界。到 2013 年, 编纂司已成功出清一些积压长达五年的出版物。¹⁶ 2014 年, 在当年裁撤一个一般事务员额后, 编纂司因缺少资源(必要的原材料和工作人员)而停止了桌面出版。因此, 2014 年至 2016 年没有发行 A/68/521 号文件第 41 段开列的任何出版物。2018 年, 编纂司继续开展 2017 年恢复的桌面出版活动,¹⁷ 并计划在年底前出版《2014 年联合国法律年鉴》、《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三十一卷)以及下一卷《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2013-2017 年)。编纂司将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探索在 2019 年及以后维持这些努力的方法。

¹⁴ 编纂司现在按规定应购买其法律出版物和其他必需的联合国出版物, 包括《联合国宪章》, 供培训课程使用。

¹⁵ 可在 <http://legal.un.org/avl/handbook.html> 获取。

¹⁶ 积压的以下出版物已全部出清:《联合国法律年鉴》;《联合国法律汇编》;《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国际仲裁裁决汇编》;《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第 1 和 2 卷)。

¹⁷ 见大会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3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25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97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67/91 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10 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10 日第 69/117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0/116 号决议和 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71/139 号决议。大会在第 71/139 号决议中对编纂司 2003 年至 2013 年期间的桌面出版举措表示赞赏, 建议拨出所需资源, 恢复这一成功举措。编纂司利用现有资源, 在 2017 年开始了试点项目, 在当年出版了《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第 9 版)和《2013 年联合国法律年鉴》。

F. 传播

28. 通过因特网和其他电子媒体传播法律出版物和资料是为了补充数目有限的印刷文本，并不妨碍印刷材料对法律研究和教育的独特价值，尤其是对因特网接入有限的发展中国家使用者的价值。这些材料通过因特网免费提供，以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对国际法的更广泛了解(见附件)。

G.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

29. 厄瓜多尔的 Vanessa E. Arellano 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 2018 年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项目。每项研究金的费用取决于几个变化很大的因素，包括适用于主办机构所在城市的津贴费率、货币汇率、机票和研究持续时间。这些因素导致每年研究金费用的差异。费用从大约 35 000 美元到 60 000 美元不等，不包括 13%的方案支助费用和 15%的业务准备金(资金余额见第 31 段)。¹⁸

三. 关于 2019 年协助方案执行工作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30. 2019 年，编纂司计划根据载于秘书长的报告(见 [A/72/517](#) 和 [A/72/517/Corr.1](#)，第三节)，并经大会第 [72/115](#) 号决议核准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开展协助方案下的活动。

31. 关于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如果计入方案支助费用，目前可用于支付的资金余额约为 40 700 美元，可能不足以按标准发放 2019 年研究金，除非在 2018 年 11 月前收到更多自愿捐款

四. 协助方案所涉行政和财务问题

A. 2018 年期间

32. 大会第 [72/115](#)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在 2018 年和 2019 年举办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并为非洲、亚太区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并继续建设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由经常预算经费供资，必要时用自愿捐款供资。

33. 关于为协助方案划拨的经费，总共请求在 2018-2019 两年期经常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次级方案 3(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下列入 2 200 600 美元，用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分别为非洲、亚太区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和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¹⁸ 在前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于 1992 年成为法律事务厅的一部分之后，最初由编纂司在 1980 年代和 1990 年代初期提供的行政协助逐渐减少。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负责处理与海洋法有关的事项，包括技术能力建设，以避免工作重复和确保研究金的适当管理。2010 年以来，该研究金由编纂司单独管理，作为其为海洋法提供的技术能力建设的一部分。关于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的更多信息见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将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该报告。

34. 大会第 72/115 号决议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宣传协助方案，并定期邀请会员国以及关心此事的组织、机构和个人为协助方案经费提供自愿捐款，或以其他方式帮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因此，2018 年 3 月 12 日向会员国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提请其注意第 72/115 号决议。

35. 自上次报告以来，收到为协助方案下的活动提供的自愿捐款如下：(a) 芬兰(9 472 美元)、葡萄牙(11 940 美元)和卡塔尔(3 000 美元)；(b) 用于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捷克(2 256 美元)、爱尔兰(5 000 美元)、葡萄牙(11 940 美元)、瑞士(19 000 美元)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6 873 美元)；(c) 用于非洲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中国(10 000 美元)；(d) 用于亚太区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中国(10 000 美元)和菲律宾(5 000 美元)；(e) 用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爱尔兰(5 000 美元)；(f) 用于《国际法手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6 873 美元)。

36. 关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海牙国际法学院降低了研究员的学费。卡内基基金会提供了一个研讨会会议室和相关设备，卡内基基金会管理的和平宫图书馆为参加者提供了图书馆准入和研究支持。国际法院书记官处为编纂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了办公空间和设备，并为方案提供了必要的行政和后勤支助。刑事法庭国际余留机制也为方案提供了行政支助。

37. 为举办非洲国际法区域课程，非洲联盟协助传播了关于课程的信息，并在课程期间提供了行政支助。非洲经委会提供了培训场地、编纂司工作人员的办公空间、餐饮设施、设备以及行政和业务支助。

38. 为举办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际法区域课程，智利政府在拉加经委会所在地举行了欢迎招待会，在外交部举行了闭幕式并组织了一次文化观光。拉加经委会提供了培训地点和开幕式场地、编纂司工作人员的办公空间、餐饮设施、设备以及行政和业务支助。

39. 为举办亚太区国际法区域课程，泰国政府为参加者提供了饭店住宿和晚餐，为参加者和主讲人提供了曼谷的地面交通，举办了一次欢迎晚宴，组织了文化观光。亚太经社会提供了培训场地和开幕式会议室、编纂司工作人员的办公空间、餐饮设施、设备以及行政和业务支助。

40. 下列实体免费提供了印刷出版物，以供分发给一个或多个培训课程的参加者：新西兰外交和贸易部、联合国新闻部和法律事务厅条约科。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

41. 自上次报告以来，收到下列国家对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的捐款：爱尔兰(5 000 美元)、摩纳哥(24 636 美元)和斯里兰卡(10 000 美元)。

B. 2019 年期间

42. 如上所述, 总共在 2018-2019 两年期经常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次级方案 3(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下列入了 2 200 600 美元, 用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国际法区域课程和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1.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

43. 拟议方案预算所列资源将分别用于按照大会第 72/115 号决议的规定, 在 2019 年举办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活动和非洲、亚太区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这些资源将用于至少为参加每次培训课程的 20 名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国家的专业人员提供研究金(支付旅行、住宿、医疗保险、学习材料和生活津贴费用)。

44. 编纂司将继续尽一切努力增加经常预算为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区域课程提供的研究金数目, 以尽可能满足对国际法培训的强烈需求。编纂司还将寻求自愿捐款, 用于发放更多的全额或非全额研究金, 并在一切可能的情况下接纳数目有限的自费参加者。

2.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45. 方案预算所列资源将用于 2 个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全职职位(1 名法律干事(P-3)和 1 名视频制作人员(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之所以需要这 2 个职位, 是为了确保在 2019 年继续进一步建设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讲座系列和历史档案馆。

46. 方案预算还将用于支付工作人员差旅费, 供其在不同地点非现场录制讲座。这些录制工作是为了促使录制的讲座具有更广泛的地域和语言代表性, 并为那些不经常来纽约的主讲人录制讲座。

47. 此外, 这些资源将用于获取必要的技术用品和材料并把一些历史录音和录像数字化。

48. 预算外资源将用于在发展中国家增加访问视听图书馆的机会以及建设视听图书馆的历史档案(包括工作人员费用和更多视听材料的数字化)。

49. 秘书长将继续请求为协助方案提供自愿捐款和实物捐助, 特别是帮助为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提供更多研究金、用其他语文编写《国际法手册》和继续进一步建设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五.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

A. 成员

50. 大会第 70/116 号决议任命下列 25 个会员国为咨询委员会成员, 任期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

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意大利、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B. 咨询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对秘书长报告的审议情况

51. 咨询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4 日举行，由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玛莎·阿马·阿克亚·波比主持。

52. 编纂司特等法律干事 Jessica Elbaz 担任咨询委员会秘书。

53. 咨询委员会下列成员于 10 月 4 日出席了会议：阿根廷、加拿大、捷克、法国、德国、加纳、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尼日利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泰国作为亚太国际法区域课程主办国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54. 咨询委员会秘书在发言中更新了报告草稿所载信息，并提醒注意为加强协助方案下各项活动所作的持续努力。她强调说，由于 2018-2019 两年期经常预算为方案提供了资金，编纂司得以在 2018 年在所有三个区域(非洲、亚太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开办了国际法区域课程。此外，编纂司还设法大幅增加了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网站提供的讲座数量和多样性，吸引了大量新用户的访问。此外，秘书提请注意 2018 年 *Recueil de droit international* 的出版，这是去年出版的《国际法手册》的法文版，这两个版本均将用于方案下的培训课程，并分发给发展中国家的学术机构和政府培训中心。她还告诉咨询委员会成员，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网站提供的所有讲座的播客项目已经完成，从而使世界上没有高速互联网或高速互联网不可靠的地区更易于收听这些讲座。

55. 咨询委员会赞扬编纂司努力落实并进一步加强协助方案下的各项活动，令她满意的是，经常预算提供的资金使得为 2018 年设想的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活动得以开展。咨询委员会还对 *Recueil de droit international* 的编制工作表示赞赏。委员会还建议作出努力，继续扩大传播有关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的信息，并继续加强该图书馆的便利性，包括为此改进其网站。

附件

编纂司维护的网站

网站	统一资源定位符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www.un.org/law/programmeofassistance/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www.un.org/law/ilfp/
为非洲、亚太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	www.un.org/law/rcil/
为阿拉伯国家举办的联合国国际法研讨会	http://legal.un.org/poa/seminar.html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www.un.org/law/avl/
联合国法律出版物门户网站	http://legal.un.org/cod/publications.shtml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	http://legal.un.org/repertory
《联合国法律年鉴》	http://legal.un.org/unjuridicalyearbook
《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	http://legal.un.org/icjsummaries
《常设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	http://legal.un.org/PCIJsummaries
《国际仲裁裁决汇编》	http://legal.un.org/riaa
《联合国法律汇编》	http://legal.un.org/legislativeseries
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	http://legal.un.org/cod
大会第六委员会	www.un.org/en/ga/sixth/
国际法委员会	http://legal.un.org/ilc
外交会议(会议正式记录)	http://legal.un.org/diplomaticconferences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www.un.org/law/icc/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http://legal.un.org/committees/charter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特设委员会	http://legal.un.org/committees/criminal_accountability
联合国内部司法特设委员会	http://legal.un.org/committees/admin_of_justice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	http://legal.un.org/committees/terrorism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	http://legal.un.org/committees/immunities
拟定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http://legal.un.org/committees/cloning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	http://legal.un.org/committees/safety_convention